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洪偉毓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6684
電子信箱：100128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070042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042811_Attach01.pdf、1070042811_Attach02.pdf、1070042811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07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
期公告（含附件）」，惠請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2月22日原民綜字第10700107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107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原以106年7月7日原民綜字第1060038786號公告在案，其中卑南族歲時祭儀假原為12月31日單日，已重行公告調整為107年12月15日至108年1月5日期間，依實際舉辦日期擇1日放假。
- 三、檢附來文及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原住民族協進會106-108年(12會)

副本：電
2018-02-23
15:54:58
交
換
章

